

◎ 黄瑚 著

中国新闻事业

发展史



复旦博学 · 复旦博学 · 复旦博学

复旦大学出版社

新世纪版

教材

学系

播

闻

新闻与传播





9月19.21.23
475

博學

中国新闻事业发展史

黄瑚 著

JC

复旦大学出版社

目 录

第一章 中国新闻事业的诞生与初步发展	(1)
第一节 中国新闻事业的历史渊源	(1)
一、早期的新闻传播活动	(1)
二、古代报纸的出现与发展	(3)
三、《京报》——古代报纸的完备形式	(11)
第二节 传教士与中国近代报刊的诞生	(13)
一、《察世俗每月统纪传》的创办及其时代背景	(13)
二、《东西洋考每月统纪传》及其他宗教性中文报刊	(15)
三、《蜜蜂华报》等外文报刊的出版	(17)
第三节 鸦片战争后近代报业的迅速发展	(19)
一、香港报业的发展与商业性报刊的崛起	(19)
二、以上海为中心的在华外媒网的形成	(23)
三、在华外媒迅速发展对中国社会的影响	(30)
第二章 中国民族报业的兴起与第一次国人办报高潮	(33)
第一节 国人办报活动的兴起	(33)
一、国人办报呼声的出现	(33)
二、第一批国人自办的报刊	(36)
三、王韬与《循环日报》	(38)
第二节 维新变法运动与第一次国人办报高潮	(39)
一、从《中外纪闻》到《时务报》	(39)
二、第一次国人办报高潮的出现	(45)
三、近代新闻立法活动的一次有益尝试	(51)

第三章 清末新闻法制的建设与第二次国人办报高潮	(60)
第一节 清末新闻法律制度的建设	(60)
一、从“报禁”开放到近代新闻法制的初步建成	(60)
二、清末新闻法律制度的内容与特点	(67)
第二节 资产阶级革命派报刊与第二次国人办报高潮	(74)
一、《中国日报》与资产阶级革命派报刊的 兴起与发展	(74)
二、《民报》和《新民丛报》的大论战	(79)
三、第二次国人办报高潮的出现	(84)
第四章 自由新闻体制与新闻事业的职业化	(93)
第一节 自由新闻体制的确立与扭曲	(93)
一、中华民国的创建与自由新闻体制的确立	(93)
二、袁世凯及各派北洋军阀对自由新闻体制的扭曲	(98)
第二节 新闻事业的职业化	(111)
一、政党报刊的衰落与新闻报道工作的加强	(111)
二、报纸的企业化与商业性大报地位的上升	(116)
三、新闻通讯事业的发展与广播事业的诞生	(117)
第五章 新闻事业在新文化运动中发展	(120)
第一节 《新青年》与新文化运动	(120)
一、《新青年》的创办	(120)
二、《新青年》的宣传内容	(122)
第二节 新的报刊宣传阵线的形成	(127)
一、《每周评论》的创办	(127)
二、进步学生报刊的纷起	(129)
三、新旧思潮在报刊上的大激战	(131)
第三节 新闻业务工作与新闻学研究和教育	(133)
一、新闻业务工作的重要改进	(133)
二、新闻学研究与教育的发展	(137)

第六章 无产阶级新闻事业的诞生与初步发展	(148)
第一节 无产阶级新闻事业的诞生	(148)
一、《新青年》的改组	(148)
二、《共产党》等报刊的创办	(150)
第二节 中国共产党党报系统的建立	(152)
一、中共中央及各级党委机关报的创办	(152)
二、青年团报刊及其他群众性报刊的创办	(156)
三、中国共产党新闻思想的初步形成	(162)
第三节 党的宣传同盟军的形成	(165)
一、国共合作报刊的出现与发展	(165)
二、《京报》等北洋军阀统治区报刊的转向进步	(166)
第七章 国民党新闻统制制度的建立与党营新闻事业的发展	(170)
第一节 国民党新闻统制制度的建立及其特点	(170)
一、新闻统制制度的形成与发展	(170)
二、新闻统制制度的主要内容与特点	(181)
第二节 国民党党营新闻事业网的建成与发展	(188)
一、党营新闻事业网的迅速建成	(188)
二、党营新闻事业在战时的扩张	(191)
三、战后党营新闻事业从一统天下到全面溃败	(193)
第八章 国统区民营新闻事业的艰难发展道路	(197)
第一节 新闻统制下的民营新闻事业	(197)
一、民营新闻事业的发展与报业托拉斯计划的破产	(197)
二、抗日救亡运动中的民营新闻事业	(200)
第二节 抗战前后民营新闻事业的发展与变化	(206)
一、内地民营新闻事业的空前发展	(206)
二、战后民营新闻事业的日益萎缩	(210)

第九章 沦陷区新闻事业的殖民化	(218)
第一节 沦陷区新闻事业的大劫难	(218)
一、日伪新闻事业的建立与发展	(218)
二、沦陷区的抗日宣传与上海“孤岛”新闻事业的 特殊作用	(223)
第二节 日伪新闻法制的殖民性	(226)
一、早期日伪政权的新闻统制法规与统制机构	(226)
二、汪伪政权新闻法制的主要内容与特点	(230)
第十章 中国共产党新闻事业的发展、壮大与全面胜利	(238)
第一节 人民政权下的新闻事业的诞生	(238)
一、“红中社”、《红色中华》报的创办	(238)
二、党在国统区的地下办报宣传活动	(244)
第二节 中国共产党新闻事业在抗战中走向成熟	(249)
一、中共党报系统的重建与新闻通讯、广播事业的 新发展	(249)
二、《解放日报》的改版与党的新闻工作的重要改革	(256)
三、《新华日报》与党的抗日宣传统一战线工作	(260)
第三节 中国共产党新闻事业的走向全面胜利	(263)
一、抗战后中国共产党新闻事业的发展、 收缩与再发展	(263)
二、反“客里空”运动与党的新闻工作中 两条战线的斗争	(271)
三、从农村走向城市：中国共产党新闻事业的 全面胜利	(274)
第十一章 社会主义新闻事业的建立与发展	(278)
第一节 社会主义新闻事业的建立	(278)
一、公营新闻事业网的迅速建成	(278)
二、对私营新闻事业的成功改造	(281)
三、新闻教育事业的建设与改造	(283)
第二节 新闻事业的发展与挫折	(284)

一、报刊、广播、通讯事业的发展与电视事业的诞生	… (284)
二、“文革”对新闻事业的破坏	… (286)
第三节 新闻事业在改革中蓬勃发展	… (289)
一、报刊、电台、电视台、通讯社的发展	… (289)
二、新闻学教育与研究的发展	… (292)
第四节 “一国两制”与港澳台的新闻事业	… (293)
一、“一国两制”下的港澳新闻事业	… (293)
二、台湾的新闻事业	… (300)
 第十二章 社会主义新闻工作在探索中前进	… (312)
第一节 社会主义新闻工作的良好开端	… (312)
一、新闻法制建设的有益尝试	… (312)
二、继承中共党报优良传统,学习苏联新闻工作经验	… (313)
三、以经济报道为主,注意意识形态的宣传	… (317)
四、1956 年的新闻工作改革	… (321)
第二节 新闻工作在挫折中发展	… (326)
一、从“双百”方针的宣传到反击右派的斗争	… (326)
二、从“大跃进”到大兴调查研究之风	… (329)
三、一场大劫难的前前后后	… (332)
第三节 社会主义新闻工作的全面改革	… (338)
一、从拨乱反正到改革开放	… (338)
二、新闻改革的全面深化	… (344)
三、新闻法制与新闻职业道德建设的提出	… (347)
 后 记	… (352)

第一章

中国新闻事业的诞生与初步发展

第一节 中国新闻事业的历史渊源

一、早期的新闻传播活动

自从人类从动物界分化出来后,人类区别于动物的一个最基本的特点,就是他的社会性。自人类社会诞生起,人就是结群而居,并进行包括新闻信息的交流在内的各种交流活动。因此,我们完全可以断言,新闻信息交流活动,或名之为新闻信息传播活动,是基于人类社会生产的需要、与人类社会同时产生的。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人类社会的新闻信息也日益增多,从而使人类社会的新闻信息传播活动也日益频繁。在世界各国的古代文化中,我们都能找到有关新闻信息传播活动这一社会现象的证据。从古希腊的行吟诗人到中世纪非洲的行吟艺人,从希罗多德到马可·波罗,无不负有传播新闻信息的历史使命。为了治理国家,历代大大小小的王朝,还采用过各种各样的收集、传播新闻信息的手段。但是,在人类社会诞生后的一个相当漫长的时期内,新闻信息传播活动融合在一般的社会生产活动之中,没有形成一项独立的社会活动。

在中国古代社会,大约在新石器时代开始出现比较成熟的人际新闻信息传播活动。在青海地区民和县阳山新石器时代后期遗存物的考古发掘中,曾出土过一只长约二尺、形状与现代的喊话筒相似的陶制喇叭筒。由此可见,新石器时代的人们已经不满足于新闻信息只在个别人之间传递,而有了一定的大众传播的性质,已经有了像这只陶制喇叭

筒那样的面向大众进行传播的工具。

秦代以后,石刻文字等以书面形式传播官方新闻信息的手段开始出现。秦王朝要建立与统治一个地域辽阔的中华帝国,没有统一的文字和健全的制度显然是不行的。因此,秦始皇在创立了许多典章制度的同时,对西周大篆进行了一番删繁就简的改造工程,制订出一套全国统一的新文字——小篆,并由丞相李斯亲自书写《仓颉》篇作为字体范本,基本上消除了以文字形式向全国发布新闻的障碍。公元前221年,秦始皇统一六国。对于这一特大新闻信息,秦始皇以诏书形式向全国发布:“廿六年,皇帝尽并兼天下诸侯,黔首大安,立号为‘皇帝’。乃诏丞相状、绾,法度量则不一歉疑者,皆明一之。”^①由于秦王朝政府规定所有的度量衡器皿都必须刻上或铸上四十字诏书,并规定各地复制标准度量衡器皿时,也必须刻上或铸上这篇诏书,使这一重大新闻在全国广泛传播。而且,流传至今的有些量器边上的诏书,是用木戳子印上去的,意味着这一向全国发布的官方新闻已经使用了活字排印的先进技术。

到了汉代,用文字传播新闻信息的活动进一步发展,其主要形式是由御史府将皇帝的诏书布告天下。御史府相当于皇帝的秘书机构。大臣们向皇帝上奏章,先得交给御史府;宣达皇帝诏令,以诏书形式发布官方新闻,也是由御史府报行天下。与中央有直接公牍往来的是郡一级地方行政机构。郡的最高行政长官为太守,也称郡守。下属民政和军事两大系统,军事系统的长官为都尉。郡守接到传播官方新闻的诏书后,抄发给都尉府,再由都尉府抄发给下属军事机构,依次传阅。民政方面则抄发给县一级衙门,由县转抄后通过乡、亭逐级传递。因为抄发的文件较多,所以抄传的大多为摘要稿件。从出土的汉简来看,汉代边郡的军政机关,于军情紧急的情况下,在向朝廷呈奏消息的同时,还将奏记的稿件向下属机构递送,直到边防哨所。

约在秦汉时代,露布这一公开的新闻信息传播手段也开始问世。露布,是文书不加检封、公开发布的意思。东汉末年,露布成为发动战争前讨敌檄文的别称和战争胜利后宣扬战绩的捷报。到了南北朝,露布开始专指公开发布的捷报,成为重要的军事新闻传播手段。露布的

^① 引自翦伯赞、郑天挺主编《中国通史参考资料》,古代部分第二册,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147页。

内容是战胜一方的军事首长送往兵部的告捷文书。告捷文书抄写在大幅缣帛上，并将它像旗帜一样高高地悬挂在漆竿前。送捷报的将士们擎着它，快马送往京城或皇帝所在地。将士们在驿站换马、休息或住宿时，露布就竖在地上，让群众聚观。北魏时代，战争连年不断，是露布的全盛时代。在《文苑英华》等历代文献汇编中，还保存着隋唐时代的著名露布原文。露布时效迅速、影响极大，效果立竿见影，既能安定我方，又能瓦解敌方，具有巨大的宣传鼓动作用，因而作为一种新闻信息的传播形式被沿用了一千多年。

二、古代报纸的出现与发展

自唐代起，一种通称为“邸报”的古代报纸开始出现并不断发展。这一封建王朝传播新闻信息的主要手段，直至中国最后一个王朝清王朝覆灭后才退出历史舞台。

唐代中央政府条布于宫门外的朝政公报，是最早出现的一种古代报纸形式。现存对这一封建官报作最早记载的文献，是载于唐代孙樵《经纬集》中的《读“开元杂报”》一文。孙樵的这篇文章作于唐宣宗大中五年（公元851年），他在这篇文章中记载了开元时期有一种每天条布于宫门之外的朝政简讯的讯息，并把这种朝政简讯的载体称之为“开元杂报”。当时有人将这种朝政公报抄录后寄往外地，孙樵看到的正是这种流传在襄樊地区的手抄件。孙樵还将“开元杂报”的内容与编年史《开元录》进行比较，发现每一条都有根据，肯定了“开元杂报”所载内容的真实性。根据孙樵关于“开元杂报”内容的记载，其中有唐玄宗开元十三年（公元725年）皇帝封禅的事件。可见在此之前这种朝政公报已经问世，而且一直到孙樵撰写这篇文章的大中五年时，这种朝廷简报仍在每天公开发布，内容完全是宫廷新闻。孙樵把这种朝政简报称之为“条报朝廷事者”，可见当时并无一种固定的名称。到了后唐和宋代，这种朝政简报才被通称为“朝报”，作为中央政府公开发布宫廷新闻的工具，直接向民众宣布，时效迅速。这种新闻传播工具并没有随李唐王朝的覆灭而消亡，宋朝的朝报和明清的宫门抄，从内容到形式都是唐代朝政简报的继续。

唐朝中叶以后，藩镇割据势力形成，只有很少的地区控制在中央政府手中。藩镇设在京都的邸实际上成了情报机关，谍报人员在邸内进

进出出，中央政府一般不敢过问。邸的领导人称“邸务留后使”，由藩镇手下的得力大将担任，其下属称为“邸吏”，全都由地方上的节度使委派。唐代宗大历十二年（公元777年），留京诸道的邸一律被改称为进奏院，“邸务留后使”改称“知进奏院官”，简称“进奏官”，但进奏官仍为地方节度使所委派。进奏官的任务，除了呈递和承转文书、查询与地方有关的政务之外，就是不断向节度使提供京师消息，收集军政情报，考察地方驻京使节和办事人员的表现。进奏官给节度使的汇报材料，称进奏院状或进奏官报。从现存的唐代进奏院状的实物和有关史料记载来看，它是专门提供节度使本人阅读的情况汇报，是一种上行官文书，其中包含中央政府公开发布的官方新闻，如官员迁除、皇帝谕旨、军事捷报、皇室动态等，还有进奏院自行采集的新闻信息，如节度使在京家属所受荣宠、地方节度使向朝廷交涉事件的经过，甚至有向藩帅通报的朝廷绝密消息。

唐代进奏院状中虽然有很多新闻性内容，但只送呈节度使本人阅读，有的地区最高行政长官为观察使，便只送呈观察使，没有复本，也不抄报州一级机关。如果有的内容需要让州县官员知道，便通过道一级的名叫观察使牒的下行文书通报下属机构，在官场上传播。因此，从唐代进奏院状的上行官文书性质和传报途径的单线来看，它只是一种半官方的情报，与宋代进奏院状的性质有很大的不同。

在唐代，诏令全国这一秦汉时常用的传播形式还继续存在。要是新闻内容对封建统治者有利，朝廷便会以诏令形式向民众公开发布。一件新闻从告知地方官到正式向老百姓公布，大约需要延迟半个多月时间。唐代向各地民众发布新闻的方法，是由郡县长官指派书吏将诏令抄录在大版上，在村坊要路“榜示”。诸道观察使还派员检查抄录的诏令有否脱文和错字，以便及时察觉纠正，并作为郡守、县令政绩勤惰的一个考察内容，上报中央。

宋朝开国时，仍沿袭唐、五代的旧制，听任各州镇在京师自设进奏院，进奏官都由所派遣的州镇的行政长官委派。为了避免唐、五代以来军阀割据的局面长期存在下去，宋太祖采取软硬兼施的办法，成功地剥夺了藩镇的军权，巩固了中央集权制度，于是以藩镇割据为背景的由地方势力控制的驻京进奏院制度难以为继。宋太宗接位的翌年（公元977年），中央政府宣布：藩镇的子弟只能到京师供职，不得在辖地任亲兵将校；所有原由节度使直接管理的州郡，全部由中央直辖，各州郡大

吏可以直接向中央汇报情况。公元 981 年(宋太宗太平兴国六年),中央政府接受起居郎何宝枢的建议,命供奉官张文璨、王礼整顿各州派驻京师的进奏院,于是年 10 月设立钤辖诸道都进奏院(通称都进奏院),由门下省给事中负责领导,统一管理各州进奏院的业务活动,供奉官张文璨任第一任监官。担负在封建政府机构内部传播信息的职责,是都进奏院的一项主要工作。“凡朝廷政事施设、号令赏罚、书诏章表、辞见朝谢、差除注拟等合播告四方令通知者,皆有令格条目具合报事件眷报。”^① 宋太宗太平兴国八年(公元 983 年)诸道进奏院合并为都进奏院,皇帝命令将都进奏院设在大内近侧,将进奏院改组成中央政府的一个官署,隶属于门下后省管辖。因为全国只有一个进奏院,“都”字就失去了意义,便径称进奏院。至此,宋王朝中央政府实际上控制了官方新闻的发布大权。

与唐代进奏院状相比,宋代进奏院状的性质有了很大的变化。就性质而言,宋代进奏院状虽然仍带有类似今天《参考消息》的性质,但远比唐代进奏院状更接近于大众传播媒介。首先,它改由中央政府控制,进奏官和进奏吏都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凡是中央政府公开发布的文告,都通过这些属于中央政府官员的进奏官吏传送给全国各地。进奏院直接向全国各州、军一级地方机构抄送文告,每个进奏官要负责三四个州的文告传递工作,他们只能将在进奏院公开发布的官方文书,选择与自己所辖的州、军有关的或有参考价值的一部分抄报给当地政府官员。这种文告的手抄件便是邸报,又称进奏院状或进奏院报状。在宋代,邸报、进奏院状等几种名称都是通用的。进奏院状的内容是公开发布的官文书,不存在进奏官吏自行采写的消息。而且,进奏院状不再是单线的情报资料,所抄送的对象已从道(宋代称“路”)一级的节度使扩大到州、军一级地方官,同时也将进奏院状抄送给各中央官署,并根据各官署职能不同,所抄送的进奏院状的机密程度也有差异。其次,宋代进奏院状的内容基本上已经定型,一是朝政简报,又称为朝报,每天由门下后省编定,在进奏院公布,也称为进奏院朝报。邸报中关于帝王动态、大臣任免升降的消息便来自朝报。二是明发上谕,即最近皇帝公开发布的诏书。三是大臣奏章,即臣僚给皇帝的上书。鉴于有些官吏的

^① 引自《宋会要辑稿》第 59 册,职官二之五一,中华书局 1957 年影印本,第 2397 页,中华书局 1957 年影印出版。

奏疏对赏功罚过、绳勉下属颇具有教育意义,自宋仁宗庆历八年(公元1048年)起,大臣奏章开始作为邸报抄传的一项主要内容。这三项内容以后成为历代邸报内容的模式,经历了近千年而没有变化。

宋代邸报有一套完整的审稿制度,而且随着政治形势的变化而历经变革。宋朝制度规定,各地官员的奏章及申稟文书均通过进奏院转递,诏敕及中央各官署符牒也都由进奏院颁下。虽然所有官员奏章都经过进奏院,但是只有经过皇帝审批后发下的臣僚奏疏才可在进奏院发布,如果不是经皇帝审批过的奏疏擅自传报,便要以违制论处。由于皇帝审批发下的奏章很多,谁来判定该奏疏是不是应在邸报中抄发,这一权限掌握在进奏院的负责官员给事中手里。当时将这一工作称为“判报”。到了宋真宗咸平二年(公元999年),辽国大军南下,进至祁州、赵州,道路不通,百姓惊扰,枢密院请真宗御驾亲征,到大名府抵御契丹入侵。在这种情况下,皇帝下诏,要进奏院将所供报状,每五日一次,抄送枢密院,由枢密院最后批准决定是否向各地抄报,称为“定本”制度,后持续了整整七十年。在此期间,邸报的抄发制度有了明确的规定,即不准在邸报之外别录单状,邸报每十天抄发一次,发往地方的邸报到州、军一级,限定只有任免大臣、赏功罚过、保荐官吏等内容才可抄报。

王安石实行变法之后,定本制度已徒有形式,“邸吏辄先期报下,或矫为家书以入邮置”。于是,倾向于新法的枢密院检详文字官刘奉世提出取消定本制度,实行枢密院派专人抽检制度,如有抄发涉及边防机要内容的从重置法^①。这一建议得到了皇帝的批准,定本制度于宋神宗熙宁三年(公元1070年)被废止。宋哲宗元祐元年(公元1086年),高太后秉政,保守派得势,王安石死于贬所,定本制度恢复。宋哲宗绍圣元年(公元1094年),皇帝在高太后死后亲自主持政局,恢复新法,重新执行熙宁时代的抽检制度,再次废止定本制度。南宋建国后,高宗极力恢复旧制,定本制度再次恢复。秦桧当政后,更是变本加厉地执行定本制度。宋高宗绍兴二十六年(公元1156年),秦桧病死,言官纷纷要求废止定本制度,高宗被迫下令取消了定本制度,规定由给事中“判报”。虽然对邸报的发布仍有所控制,但毕竟不再由一、二权臣操纵消息和言论,信息传播速度也有所提高,因而多少有一些进步意义。宋孝宗乾道

^① 引自《宋会要辑稿》职官二之四六。

六年(公元 1170 年),朝廷的主要税收来源江浙地区发生严重的水旱灾情,为了稳定人心,朝廷决定,进奏院发布的报状需由专管度支、仓库、户籍的六曹进行最后选定。宋光宗接位(公元 1190 年)后,主和派占了上风。为避免泄漏外交机密,定本制度又重新确立。此后,韩侂胄、史弥远、贾似道等权臣相继执政,国势糜烂,定本制度便持续至宋朝覆灭。

在宋代,朝报的商品化,是宋代新闻信息传播活动发展的又一个重要表现。现存史书中关于朝报的资料不多,在南宋赵昇的《朝野类要》一书中有一段简要的记载:“朝报,日出事宜也,每日门下后省编定,请给事判报,方行下都进奏院,报行天下。”可见,朝报是一种以简讯形式报道帝王日常动态和官员升降任免的公开的传播载体朝报,是一种更接近于现代大众传媒的封建官报。值得重视的是,周密在《武林旧事》中介绍南宋临安各类商店的情况,其中提到有一类“供朝报”的店家,显然是以卖朝报为业的店铺。根据现存资料判断,宋时商铺出售的朝报主要以市民为读者对象,为了防止擅自增加不应抄传的内容,特别指定几个低级官员充当“承发朝报保头人”,一旦发现朝报出现不该传报的内容,唯“保头人”是问。朝报之所以可以公开发售,还因为宋代邸报的发布是经过严格审查的,副作用不大,因而朝廷可以允许它的存在。据记载,卖朝报的行当也并非南宋时临安才有,北宋末年汴京也有以卖朝报为业者。《靖康要录》云:宋钦宗靖康二年(公元 1127 年)二月十三日凌晨,金人利用卖朝报者和在大街上贴出大榜告示,谎称允许百官士庶推举赵氏贤者为帝,其实是诱骗他们集中起来推戴汉奸张邦昌为楚帝。

小报的产生与盛行,是宋代新闻信息传播活动发展的一个全新的现象。小报是中国古代民间私自发行的新闻传播媒介,最早出现于北宋末年,盛行于南宋,是宋代社会动荡不安、内忧外患严重的产物。但是,朝报的商品化,是小报得以产生的内在因素。北宋时期,朝报已经可以在市集上公开出售,于是一部分胆大的进奏院及中央各官署的官吏等各色人等便将一些人们迫切想了解的新闻信息编为小报,以朝报形式叫卖街市,当时“隐而号之曰新闻”。作为“邸吏辈为之”的非法的新闻信息载体,小报一直受到政府的压制和打击,但始终未因统治者的厉禁而根绝。

据宋徽宗大观四年(公元 1110 年)六月的一份诏书记载:“近撰造事端,妄作朝报,累有约束,当定罪赏,仰开封府检举,严切差人缉捉,并

进奏官密切觉察。”^① 可见，大观年间已经出现了民间“小报”这一非法出版物；小报“妄作朝报”，其形式与官方朝报相似；从“仰开封府检举，严切差人缉捉”一语可知，小报主要是从京城（即开封）流传出去，与后来南宋小报的“始自都下传之四方”情况一样；进奏院是当时官方的信息总汇，从“并进奏官密切觉察”一语可知，小报的新闻来源与进奏院信息泄漏有关；朝廷取缔它的理由是“撰造事端”，但既是进奏院泄漏的新闻信息，因而未必是“撰造事端”、造谣生事，只是所传播的内容有害于封建统治而已；而且，小报的盛行与被屡查而不禁表明，小报的内容必定有一定程度的真实性。南宋周麟之《海陵集》中《论禁小报》一文记载得更加清楚：“小报者，出于进奏院，盖邸吏辈为之也。比年事有疑似，中外不知，邸吏必竟以小纸书之，飞报远近，谓之小报。”小报的内容，“或是朝报未报之事，或是官员陈乞未曾施行之事”，“或得于省、院之漏泄，或得于街市之剽闻，又或意见之撰造”。南宋的小报“记者”，实际上是“情报贩子”，他们都有公职，一般都是中央各官署的下级官员、大吏的差官和新贵的家人，也有进奏院的官吏。由于他们信息来源不同，有所谓内探、省探、衙探之类，分别探听宫廷、中央机关和各级官署的内部消息。他们为小报提供情报，完全是为了谋利。但由于政局动荡，一般下级官吏和民众很需要这方面的消息，使小报十分走红，甚至奔走相告，“以先得者为功”。因此，朝廷严禁小报的命令，往往只是一纸空文。当然，当时的小报影响也不是太大，因而政府对私办小报的人的处罚也不重，一般对这些人员的处理只是流放到五百里外的地方接受当地政府的管束而已，与清代将办小报的人处以极刑相比，不可同日而语。

元朝的新闻信息传播活动，较之唐宋时期大为退步。元代官方新闻的发布，恢复到汉、唐时代的诏书和一般官文书形式，只是在传递方式上有所改进。元朝取消了进奏院，没有统一收受和发布官文书的机构，无论是秘密的还是可以公开的官文书，都是由省、部和各衙门自收自发，与汉、唐时代官文书的收发制度基本相似。一般文书，不分类别，统统放在大信封里，由承发司寄递到行省一级官署；带有机密性的重要文书，则封存在匣子里，专人快马急递。然而，元代的驿传却十分发达。早在成吉思汗时代就已建立起驿递制度，随着疆域的扩大，驿站越设越多。驿站，蒙古话叫“站赤”，据《元史·兵志》记载，仅在中国腹地和蒙古

^① 引自《宋会要辑稿》刑法二上。

境内,就有 1946 处之多。驿站的大量设置,起初固然出于军事需要,然而在政局稳定后,不仅没有裁撤,反而更为完善与健全。元代传递四方往来文书的官用邮政机构则称急递铺,每 10 里至 25 里设一铺,十铺设一邮长。管理驿传事务的官员称达鲁花赤,各路、府、州、县都有设置。这类官员地位不高,却被认为是要害部门的官员,只有蒙古人才能充当,汉人与南人都在淘汰之列。这说明维持一个庞大的帝国,新闻信息的发布是十分重要的,元代的邮传制度正是发布新闻信息的一条不可缺少的命脉。

至明代,邸报的发行虽然恢复了,但因经历了元朝的一代变革,国家的管理体制已有了很大的变化,不可能再按宋代的那一套老办法来发抄邸报了。明代内外文武官员的条奏和各政府部门的本章,均由通政司收受后,根据不同内容分送有关衙门处理,特别重要的事情,则呈请皇帝裁决。一些权臣之所以要控制通政司,是为了不让皇帝听到反对派的呼声,避免不利于自己的舆论扩散出去,控制通政司对左右邸报的消息和舆论有间接的关系。凡是送呈皇帝审阅的章奏,均由内阁首辅拟定批答之词,墨书于票签上送呈皇帝审批。送入大内后,由司礼监根据皇帝的旨意,用笔批复,称为“批红”,再交还内阁。内阁将经过审批的章奏根据各自管辖的范围分别交给六科^①,由六科抄发给各部院。凡是未经批红的一概不允许发抄,经过批红的均可作为邸报内容发抄。但内阁大臣呈给皇帝的揭帖是不许发抄的,因为大都涉及人事机密。一些密缄的红本也不发抄,但有些被认为已失去保密意义的文书是抄发的。各部院之间为了互通信息,也可以相互传报。明朝万历年间曾一度禁止各衙门相互传报,后由于朝臣纷纷反对,这一禁令不久也就取消了。各省巡抚及总兵官(明代省一级最高军事首长,相当于清代提督)均派有提塘官驻在京师,可去六科抄录那些经过批红的官文书,传报给各地方政府。在一些特殊的情况下,如万历中期以后,皇帝不理朝政,奏疏大多留中不报。臣下得不到批红的奏疏,只得先行抄出,不待批红就拿去传报。这种变通的做法,又经过泰昌、天启两朝,直到崇祯初年才告废止,整整施行了 30 来年。

明代没有给事中判报的规定,也毋需呈请枢密院审定批准,只要根据司礼监的批红,便可决定应否抄发。不允许发抄的官文书,批示上或

^① 六科是与六部相应的皇帝秘书机构。

奏章的封皮上批有“不应抄传”或“不发抄”等字样。由此可见，皇帝才是明朝邸报的最后审定者。由于皇帝在批阅文件时，往往只考虑对奏章本身提出处理意见，不大在意它在邸报上发布后会产生什么副作用，因而对发抄的官文书控制得不很严格。又因为六科每天可供发抄的文书约万余字，提塘官可以自行选择有新闻价值的信息传播，而新闻价值又往往与情报价值成正比，所以明代邸报泄密情况严重。特别是明朝后期，兵机要务的漏泄十分严重，后金执政者曾用重金收购邸报，以搜集军政情报。明代邸报的另一个特点是，社会新闻的内容开始增多。因为这类官文书没有什么机密可言，皇帝审阅时容易通过，而提塘官在抄传文报时，着眼于新闻价值，所以抄传较广。明代抄报制度较为宽松，因而宫廷内部的一些勾心斗角的权力斗争，如被称为明代三大奇案的“梃击”、“红丸”、“移宫”事件，在邸报中也有所反映。

民间抄报行的出现，是明代新闻信息传播活动的一大进步。在明代，各省提塘由六科抄来文报，除专程快马递送给巡抚、总兵等省级地方长官外，各州、府衙门则另雇在京抄报人转录若干份，由驿站排日递送。明神宗万历年间的《保定府志》卷十六载有明世宗嘉靖四十二年（公元 1563 年）保定府所呈《计处驿传事宜》中“减邸报”一款：“查得本府原派各府县抄报银七十二两，专雇在京人抄报十本，宣化驿每五日一次，差马夫取送巡抚、都察院、户工二部、兵备道及本府正佐官各一本。为照本院既有永定驿送报，而宣化又送，似为重复。本府各官，同住一府，各送一本，似亦过多。今议：本院自正月至六月终止，俱永定驿送，七月防秋至十二月终止，俱宣化驿送，每月银一两。户工部、兵备道各一本，本府共一本，轮流传看。遇各官公委，令书吏抄写传送。每本俱钱七钱，每月该银三两八钱，每年该银四十五两六钱，遇闰月加三两八钱，于存粮银内支给。庶旧规不失而浮费亦少矣。”这是明代复制和发行邸报的第一手资料。又据其他资料记载，在明代的 360 行中，有一行叫“抄报行”，专门为官府抄送邸报，以每月抄 6 本计算，每抄一本邸报仅给一钱一分，实在是个本少利薄的行当。明神宗万历十年（即公元 1582 年）四月，户部尚书张学颜曾为 30 多种利润很薄的行业请求皇上免除征税，其中一行便是抄报行：“抄报行、刊字行、图书行……共三十二行，仰祈皇上特赐宽恤，断自本年六月初一日，以后免其纳银。”^① 抄

^① 引自《宛署杂记》，沈滂著，第 108 页，北京古籍出版社 1982 年 12 月版。